附件7

2025年度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科技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践行大食物观，推进科技与食物、食品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业产业链技术自主可控力与竞争力；开展特色种源核心技术攻关，收集、保护、鉴定、评价种质资源，培育多种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推进精深加工及农机装备研发应用，研制丘陵山地适用的智能小型农林机械装备，开展智慧农场技术攻关；加强外来生物防控技术研究，建立有效防控外来生物的技术体系；开展智慧渔业、深远海养殖技术与装备开发。

二、重点支持领域（申报代码：2025N0201）

（一）种业创新技术。以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花草和食用菌等为重点，突破种质资源挖掘、工程化育种、新品种创制、规模化测试、良种繁育、种子加工等核心关键技术，培育一批有效聚合高产、高效、优质、多抗、广适等多元优良性状的突破性动植物和菌物新品种。加大省外、国（境）外引进生物物种资源筛查、甄别检验和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加大对野生种质资源的发掘、收集、评价和利用，建设一批动植物和菌物种质资源库，创制高价值的育种新材料、新品系、新品种。

（二）农作物高产增效种植技术。开展农作物资源高效利用生理生态机制、抗逆栽培和丰产技术、配套设施与智能机械设备等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加强专用配方肥、缓控释肥、土壤改良剂、肥药协同及肥药增效功能制剂研发。

（三）畜禽安全高效养殖技术。开展主要动物疫病检测与防控、主要畜禽安全健康养殖工艺与环境控制、畜禽养殖设施设备、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饲料与饲料添加剂产业等技术研发。

（四）现代海洋渔业技术。开展种质资源研发、新品种选育、陆基设施化、深远海渔业设施装备、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水产养殖尾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水产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捕捞与新资源开发、精深加工、渔业环境保护等技术、产品和装备研发。

（五）林业资源培育利用技术。加强速生用材林、珍贵用材林、经济林、花卉、竹林、林下经济等资源的高效培育与绿色增值加工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林业全产业链增值增效技术集成与示范，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新模式。

（六）监测预警技术、暴发成灾规律及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重大疫病鉴别诊断技术研究，研制快速检测试剂盒、检测仪器、安全高效疫苗、抗病生物制品和安全高效药物。

（七）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加快高效分离、质构重组、物性修饰、生物制造、节能干燥、新型杀菌等工程化技术和装备研发与应用；开展物流过程中产品品质保持、损耗控制、货架期延长等共性技术研究，突破环境因子精准控制、品质劣变智能检测与控制、新型绿色包装等关键技术；突破营养功能组分稳态化保持与靶向递送、营养靶向设计与健康食品精准制造、主食现代化等营养健康高新技术。

（八）农业生物资源开发技术。以我省特色生物资源为材料，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手段，开发功能食品和药用原材料，研发生物农（兽）药、生物肥（饲）料及添加剂、疫苗及佐剂、新型安全高效除草剂、生物调节剂等农业生物制品，开发生物炭、新型农用膜材料等生物材料以及生物质能源。

（九）农业生态安全及产品质量技术。聚焦农产品水土环境、源头生产、过程控制、监管支撑，重点开展监测检测、风险评估、溯源预警、过程控制、监管应急等农产品安全防护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农业生态功能评价与绿色生产技术、种养一体化循环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技术研究，开展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快速检测、综合防治与修复，开展农业碳中和、碳达峰技术研究，促进绿色经济发展。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集成推广应用。

（十）智慧农业及现代装备技术。全面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集成物联网、大数据、云服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林业、渔业上的应用，持续完善特色农业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强化智慧农业、设施装备、设施农业等关键技术研发攻关，突破一批支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现代装备。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我省设区市（不含厦门）举办的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公益类农业科研院所（农业为大农业领域，不含高校和职业院校所属的科研院所）。2025年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团队采取“所校企”方式组建，即由至少1所省内外高校联合，共同为本设区市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成果转移转化，农科院所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应由来自至少1所省内外高校的科研人员和至少1家本设区市企业的经营管理或研发人员。产学研联合应突出产业需求引导，“所校企”合作机制的创新，成果落地转化的可行性。

（二）申报项目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协议（加盖研究院所和企业的法人印章，高校校章或者高校科技合同专用章），协议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合作机制和成果落地转化方式、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格式附后）。

（三）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科技人员，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延迟退休后的法定退休年龄。同期主持、申报和在研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STS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四）项目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体现项目创新性，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申报项目须经申报单位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形成推荐意见（所有委员或专家均需在意见上签字），并内部公示。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意见作为项目申请书附件材料上传至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五）项目申请均为竞争性项目，总立项数25-30项，每项拟资助20万元左右。若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自行解决。

（六）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2025年5月1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至2028年4月30日。

四、申报推荐数

每个设区市可推荐申报项目5项。

五、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引导性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意见、合作协议等）。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作为推荐单位，通过省级项目推荐流程进行内部审核，上传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负责归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如没有及时将以上材料上传的，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1份寄送至农村科技处，逾期不再受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不需报送）。

**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申报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处室** | **计划类别** | **项目类型** | **优先主题** | **代码** |
| 农村科技处 | 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计划 | 引导性项目 | 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 | 2025N0201 |

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

三方合作协议（合同）

甲方（项目承担单位）：

乙方（项目合作高校）：

丙方（项目合作企业）：

为联合申报 年福建省科技计划——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经三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协议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合作机制和成果落地转化方式、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